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1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2.16%	13,824.56	3,000	1.32%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1.74%	15,087.23	2,000	0.88%	否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34.70%	2,000.00	1,000	0.44%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二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海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394.13	50,175.16
负债总额	30,414.16	26,171.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9,999.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15.53	24,508.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979.97	24,003.97
营业收入	37,402.49	34,806.77
利润总额	1,326.94	4,363.68
净利润	1,234.87	3,917.66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52.16%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290.04	31,571.37
负债总额	15,435.35	16,335.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126.01	11,025.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854.68	15,125.36
营业收入	28,654.66	14,575.83
利润总额	2,510.38	1,432.79
净利润	2,406.99	1,295.66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2.70%	51.74%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051.86	29,044.26
负债总额	5,127.74	10,078.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40.01	9,691.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6,924.12	18,965.48
营业收入	20,166.31	15,478.73
利润总额	2,584.26	2,082.40
净利润	2,330.80	2,060.99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23.25%	34.70%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贰仟万元(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壹仟万元(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间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三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66,346.8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34,911.7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3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7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7,6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92%,占本公司总股本4.70%。

● 高献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峰、高远夏、高强、高敏、郑国富、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洛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16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合计质押股数35,8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4.17%,占本公司总股本6.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献国	否	960,000	否	是	2025年4月14日	2026年12月20日	临海市弘临实业有限公司	2.39%	0.16%	补充质押
高献国	否	480,000	否	是	2025年4月14日	2027年1月12日	临海市弘临实业有限公司	1.19%	0.08%	补充质押
合计	-	1,440,000	-	-	-	-	-	3.58%	0.24%	-

2、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高献国	40,179,334	6.81%	26,250,000	27,690,000	68.92%	4.70%	-	-	-	-
高峰	17,993,164	3.05%	8,160,000	8,160,000	45.35%	1.38%	-	-	-	-
郑国富	7,772,066	1.32%	0	0	0	0	-	-	-	-
高强	5,957,832	1.01%	0	0	0	0	-	-	-	-
高远夏	5,263,048	0.89%	0	0	0	0	-	-	-	-
高敏	4,000,025	0.68%	0	0	0	0	-	-	-	-
临海洛升	0	0	0	0	0	0	-	-	-	-
合计	81,165,469	13.77%	34,410,000	35,850,000	44.17%	6.08%	-	-	-	-

注:临海洛升的股权过户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临海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8,51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其中临海洛升持有68,627,720股、高献国持有27,707,396股、高峰持有10,288,562股、高强持有2,105,527股、高敏持有4,000,025股、高远夏持有1,639,504股、郑国富持有4,148,522股。

二、其他事项

高献国先生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本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高献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265,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昱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渤海国际和BTAH拟申请破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818,198	96.5025	4,226,644	0.8987	12,220,676	2.5988

2、议案名称:关于同控股股东借款及质押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27,794	88.8286	4,686,944	10.4533	321,900	0.7181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525,474	98.7794	5,329,800	1.1333	410,244	0.08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渤海国际和BTAH拟申请破产的议案	28,389,318	63.3172	4,226,644	9.4267	12,220,676	27.2561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质押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827,794	88.8286	4,686,944	10.4533	321,900	0.7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和议案2;

2、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郭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议案10.00~12.00。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35.83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况: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期限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5.8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10,000.00	35.83

二、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四)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2个月	10,00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0%/2.1%/2.2%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AUDNZD即期汇率。

2.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09,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09、小于N+0.0235,收益率按照2.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35,收益率按照2.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6月6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风险管控措施

㈠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㈢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